

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总体收支情况说明及增减变化情况分析

(一) 部门收入预算

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为 4746.52 万元，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4746.52 万元，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0 万元。

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为 4746.52 万元，全部为财政一般拨款。

(二) 部门支出预算

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计 4746.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共计 490.0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3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05.5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2.75%；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0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1.22%。

(2)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共计 4256.4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9.6%。主要项目有：

- 1、区管道路绿地养护、维护 15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35%;
- 2、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107.6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57%;
- 3、辖区内扬尘治理工作经费 1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23%;
- 4、差供人员专项经费 881.6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0.71%;
- 5、办公设备购置 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05%;
- 6、洛龙区村民安置小区维修资金 50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1.74%;
- 7、辖区区管市政道路养护 10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35%;
- 8、洛河南岸、北岸排污口治理工程（尾款）18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4.22%;
- 9、翠云东路改造工程（尾款）15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3.52%;
- 10、背街小巷提升改造工程 120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8.20%;
- 11、中心城市公园游园绿地建设 100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3.49%;
- 12、洛龙区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10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35%;

13、公务接待费 0.25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005%；

14、物业管理经费 10 万元 占项目支出的 0.23%。

（三）部门收支预算变化情况

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计 4746.52 万元，与 2018 年（7322.41 万元）相比减少 2576.16 万元，降幅为 35.18%。主要原因是：排污口治理项目、东、西干渠清淤排污治理项目已于 2018 年执行完毕，2019 年不再增加预算。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及增减变化情况分析

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25 万元，与上年（0.25 万元）相比无增减。

（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我部门2019年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

我部门2019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三）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0.25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依据中央财政部文件（财预[2016]143号）要求：“机关运行经费”特指部门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

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总计 3386.56 万元，其中：办公费 31.40 元；公务接待 0.25 万元；劳务费 107.60 万元；委托业务费 324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持 2.31 万元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组织对14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4256.45万元。

绩效评价结果概况说明：

1、区管道路绿地养护、维护项目，预算金额 15 万元，项目概况：对区管道路绿地养护、维护，公园游园绿地建设养护、维护；项目立项依据：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明确城市道路河渠附属绿地管理责任的通知》（洛政办[2011]142 号文件）精神，我局需实施对区管道路绿地养护、维护；项目起止时间：2019 年 1 月止 2019 年 12 月；项目总投资额 15 万元；2019 年度投资金额 15 万元；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公园游园绿地建设和区管道路绿地养护。同时根据绿化工作的季节特点，全区统一布置，重点布局，统筹安排保障我区管道路绿地景观的完美效果。

2、劳务派遣人员工资项目，预算金额 107.60 万元，项目概况：住建局通过劳务派遣形式招聘管理员、小游园巡视员等人员 26 名其中养老保险： $549.7 \times 26 \times 12 = 171506.4$ 医疗保险： $202.53 \times 26 \times 12 = 63189.36$ 失业保险： $20.26 \times 26 \times 12 = 6321.12$ 工伤保险： $11.58 \times 26 \times 12 = 3612.96$ 生育保险： $14.47 \times 26 \times 12 = 4514.64$ 代理费： $30 \times 26 \times 12 = 9360$ 饭补： $220 \times 26 \times 12 = 68640$ 基本工资： $1900 \times 26 \times 12 = 592800$ 绩效工资： $500 \times 26 \times 12 = 156000$ ；项目立项依据：区委区政府会议决定事项，根据工作需要，由区住建局通过劳务派遣形式招聘管理员、小游园巡视员等人员 26；项目起止时间：2019 年 1 月止 2019 年 12 月；项目总投资额 107.60 万元；2019 年度投资金额 107.60 万元；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按规定及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其他待遇。促使区住建管理工作健康有序的向前发展。缓解社会矛盾，化解不稳定因素。

3、辖区内扬尘治理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10 万元，项目概况：确保辖区建设项目达到扬尘治理七个百分百标准，提升城市形象，建立和谐文明城市、环境优美、社会安定和谐，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高效完成、实现城市现代化管理；项目立项依据：区政府批示、市住建局要求、市控尘办要求；项目起止时间：2019 年 1 月止 2019 年 12 月；项目总投资额 10 万元；2019 年度投资金额 10 万元；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全面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作业规范和监管机制，实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标准化、规范化，通过日常巡查、夜

间抽查、重点排查、问题督查的动态管理，逐步建立动态监管机制，确保辖区建设项目落实扬尘治理七个百分百，为完成全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4、差供人员专项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881.60 万元，项目概况：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镇规划编制、实施监督检查、施工建材生产、城市亮化、园林绿化和城市防汛管理，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项目立项依据：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高效完成；项目起止时间：2019 年 1 月止 2019 年 12 月；项目总投资额 881.60 万元；2019 年度投资金额 881.60 万元；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依照审批标准按月发放差供人员工资，及时缴纳各类社会保障缴费及其他待遇，足额发放到位，促使区住建局管理工作有序的向前发展，缓解社会矛盾，化解不稳定因素。

5、办公设备购置项目，预算金额 2 万元，项目概况：购置办公电脑 4 台，笔记本 1 台；打印机 3 台；项目立项依据：洛龙财（2017）53 号《洛龙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试行）》部分标准调整的通知；项目起止时间：2019 年 1 月止 2019 年 12 月；项目总投资额 2 万元；2019 年度投资金额 2 万元；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洛龙财（2017）53 号《洛龙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试行）》部分标准调整的通知。按照程序进行资产报废，同时按程序购买新的办公用具，使固定资产不造成浪费，提高本单位工作效率。

6、洛龙区村民安置小区维修资金项目，预算金额 500 万元，项目概况：涉及我区 15 个个村民安置小区，物业服务收费面积为 273 万平方米的村民安置小区房屋公共部位、公共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项目。村民安置小区房屋公共部位、公共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项目的申请、审核、报批、勘察、施工、验收、拨付资金、建档立项等；项目立项依据：区委区政府会议决定事项；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 1 月止 2019 年 12 月；项目总投资额 500 万元；2019 年度投资金额 500 万元；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我区 15 个个村民安置小区房屋公共部位、公共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项目，村民安置小区房屋维修，每年使我区村民安置小区房屋公共部位、公共设施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7、辖区区管市政道路养护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项目概况：根据区政府批示，为改善道路通行能力及交通环境，提高道路使用质量和服务水平，巩固和提升区管市政道路的交通服务功能，对辖区区管市政道路进行日常养护；项目立项依据：区政府批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范围》GB50500-2013、《河南省（2016 版）预算定额及相关计价管理办法》、施工区间内的《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调整材料价格，以上述指标管理成本；项目起止时间：2019 年 1 月止 2019 年 12 月；项目总投资额 100 万元；2019 年度投资金额 100 万元；2019 年度投资金额 100 万元；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保障辖区区管市政道路的完好率。2019 年 1

月至2019年12月进行日常养护，由于道路的通行能力和是交通环境需要改善，实施该工程保障辖区区管市政道路的完好率及交通环境的优化。减缓交通压力，改善道路环境。

8、洛河南岸、北岸排污口治理工程（尾款）项目，预算金额180万元，项目概况：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我局负责对洛河南岸15个排污口、洛河北岸6个排污口进行截污治理；项目立项依据：根据《中共洛阳市委督查通知》（洛督字【2017】42号）文件要求和市住建委督办，按照区政府部署，我局需在2019年完成洛河南岸、北岸排污口的治理工程；项目起止时间：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项目总投资额：180万元；2019年度投资金额：180万元；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改善河道水污染，提高生态环境，对洛河南岸15个排污口、洛河北岸6个排污口进行截污治理。

9、翠云东路改造工程（尾款）项目，预算金额150万元，项目概况：按照区政府部署，我局须在2017年完成翠云东西段改造工程，该工程西起龙门大道，东至关圣街，道路全长700米。此次改造工程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排管工程；项目立项依据：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区委、区政府会议决定事项，批示；项目起止时间：2017年2月至2017年10月；项目总投资额：150万元；2019年度投资金额：150万元；项目年度绩效目标：2017年2月至2017年10月进行翠云东路改造工程，完成雨污水管网分流，弱电强电入地，更换照明设施及道路改造缓解交通

压力保障通行

10、背街小巷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预算金额 1200 万元，项目概况：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镇规划编制、实施监督检查、施工建材生产、城市亮化、园林绿化和城市防汛管理；项目立项依据：2019 年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区委、区政府部署组织实施；项目起止时间：2019 年 1 月止 2019 年 12 月；项目总投资额：1200 万元；2019 年度投资金额：1200 万元；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方便群众出行，缓解交通压力，道路平整、灯亮路绿、“三线”入地、街景统一、管理到位。

11、中心城市公园游园绿地建设项目，预算金额 1000 万元，项目概况：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将城市中心城区公园游园建设列为 2019 年的重点工作，同时根据绿化工作的季节特点，全区统一布置，重点布局，统筹安排。提高城市建设品位，确保我区环境、绿化得到提升；项目立项依据：根据《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 年洛阳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共洛阳市洛龙区委办公室洛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 2016 年洛阳市重点民生实事涉及我区任务〉的通知》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心城区公园游园绿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精神和《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廊道绿化提升暨农田林网建设工作实施方

案》的通知》的相关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我局预计需实施 2019 年中心城区公园游园绿地建设工程；项目起止时间：2019 年 1 月止 2019 年 12 月；项目总投资额：1200 万元；2019 年度投资金额：1200 万元；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城市中心城区公园游园建设列为 2019 年的重点工作，同时根据绿化工作的季节特点，全区统一布置，重点布局，统筹安排。提高城市建设品位，确保我区环境、绿化得到提升。

12、洛龙区老旧小区改造资金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项目概况：涉及 199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建成的，目前无主管单位、无物业管理、无建立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老旧小区。我区涉及 2019 年度我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为：龙瑞社区、龙泰社区、龙祥东社区、李屯社区、练庄社区、龙丰社区、龙腾社区、龙和社区、龙安社区、八里凹社区等 10 个小区；项目立项依据：上级文件提出任务要求事项，落实《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洛阳市老旧小区整治推进实施方案》洛建【2017】276 号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推进老旧小区整治工作；项目起止时间：2019 年 1 月止 2019 年 12 月；项目总投资额：100 万元；2019 年度投资金额：100 万元；项目年度绩效目标：2019 年度我区老旧小区改造 10 个，每年使我区老旧小区管理工作正常运行。

13、公务接待费项目，预算金额 0.25 万元，项目概况：2019 年工作中产生的本行政区域内村镇规划编制、实施监督检查、施工建材生产、城市亮化、园林绿化和城市防汛管理

中的一些接待费用,根据测算约需 0.25 万元;项目立项依据:洛龙区(2014)1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管理的通知,洛龙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龙事管(2015)6号文件),关于印发洛龙区直机关餐厅“公务灶”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项目起止时间:2019年1月止2019年12月;项目总投资额:0.25万元;2019年度投资金额:0.25万元;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洛龙区“三公经费”管理办法、“公务灶”管理办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使来访的被接待人员和服务对象满意。

14、物业管理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金额10万元,项目概况:对辖区198个住宅小区全年物业管理工作的经费测算:年度资质考核;优秀企业评选;市级优秀小区及省级优秀小区培育;物业精细化检查;对辖区办事处、社区、物业企业、业主委员会的物业政策培训;物业办外调轮训人员的餐费;110联动、百姓呼声、连线政府投诉处理、日常物业突发事件处理;供暖121天期间对转供暖企业的暗访、督察;周六、周日及节假日等104天值班误餐费;各种文件、资料、投诉资料汇等文印费,编其他临时性工作;项目立项依据:区委区政府会议决定事项,认真贯彻执行《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洛政〔2006〕203号)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城市区物业管理水平的通知》(洛政〔2008〕103号)精神,切实把“五级管

理、部门联动”的物业管理机制体制和“属地管理、立足基层”的原则，落到实处。落实本辖区物业管理工作所需人员和经费以及实施物业管理小区整合整治所需资金。完成市政府和市物业管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并及时协调处理辖区内物业管理的突发事件和办事处等基层单位处理不了的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矛盾纠纷；项目起止时间：2019年1月止2019年12月；项目总投资额：10万元；2019年度投资金额：10万元；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提高辖区居民生活质量及我区物业管理工作整体水准缓解社会矛盾，化解不稳定因素，全面提高辖区物业管理水平。